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召集人榮義

記錄：張靜倫

肆、出席人員：

傅委員立葉
蘇委員嘉全
陳委員唐山
杜委員正勝
施委員茂林
侯委員勝茂
陳委員 菊
張委員俊彥
姚委員文智
瓦歷斯貝林委員
劉委員仲冬
陳委員惠馨
李委員安妮
周委員月清
周委員清玉
楊委員芳婉
陳委員昭姿
謝委員臥龍
黃委員淑玲
蘇委員芊玲
陳委員來紅
江委員梅惠
張委員 珏
黃委員長玲
張委員懿云
蔡委員宛芬
李委員兆環
李委員佳燕

傅立葉
蘇嘉全
陳唐山
范巽綠^代
施茂林
陳時中^代
陳 菊
張俊彥
王振臺^代
陳淑敏^代
劉仲冬
陳惠馨
李安妮
（請假）
周清玉
楊芳婉
（請假）
（請假）
黃淑玲
（請假）
陳來紅
江梅惠
張 珏
黃長玲
張懿云
蔡宛芬
李兆環
李佳燕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卓政務委員兼發言人榮泰
行政院第一組邱組長汝娜
行政院第一組
陳副執行秘書鴻益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人事處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內政部戶政司

陳俊福^代
邱汝娜
賈裕昌
(請假)
江國強、王志發
張兀岱
(請假)
張慧敏、鍾宜欣
林朝松、方華香
葉華換、江景祥
許效海
鹿篤瑾、李國興、
李秋嫻
陳坤炎
王振臺
周素珍、李美慧、
陳麗婷
林達雄
蕭麗卿、王玲
楊敏玲

施能傑
鄧豐懿
孫碧霞、施淑惠、
游明鑫、黃貞維
謝季燕
陳淑敏
余明賢
蘇麗瓊、李美珍
陳肇琦、楊哲維、
連梅珍
劉世林
黃碧霞
王惠珠
簡慧娟
謝愛齡、陳子和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會秘書處

黃鈴翔、曹春輝
林維言、蘇加添、
蕭鈺芳、張靜倫、
卓佩怡、馮百慧、
江幸子、王尹伶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2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洽悉。

捌、業務報告：（略）

玖、報告案

第一案：第 21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第二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權責部會落實推動辦理分工表各項工作重點，並定期於每月 15 日前上網登載最新辦理情形。另針對委員所提下列意見，請相關部會配合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各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一）請交通部就分工表中涉及該部權責之工作重點最新辦理情形，於會後一週內上網登載完成。

（二）請衛生署針對工作重點 5-1-2、5-4-1~5-4-7、5-6-2、5-7-7、6-1-3、6-3-2 等項之辦理情形進行檢討，避免所提辦理情形與工作重點不相符。

（三）請新聞局針對工作重點 6-8-1 與所提辦理情形不相符之情況進行檢討確認。

（四）針對工作重點 2-1-9 涉及國家考試任用之性別名額限制問題，請勞委會、人事行政局邀請本會委員及相關部會進行討論。

三、爾後本會召開之各項會議，各部會應指派熟悉業務並可回應之人員

參與。

第三案：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優先改善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人事行政局

決定：

一、洽悉。

二、為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的環境，除依據法令規定組成而無法達成單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外，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應依內政部所擬原則進行檢討改善，並提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進行後續討論及追蹤列管。

第四案：有關「媒體與性別」專案報告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新聞局

決定：

一、洽悉。

二、媒體所掌握的龐大資源與優勢是形塑整體社會價值觀與社會環境的重要機制，請新聞局跟媒體共同努力，加強媒體對性別議題的重視。請新聞局持續辦理推動專案會議之相關決議，並持續與委員溝通，以研提更具體之作法，積極建構具備性別意識與觀點、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媒體環境。

第五案：婦女相關業務組織調整之規劃研析報告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研考會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研考會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通過後，進行各組織內部單位調整之審議時，邀請婦權會委員參與討論，以通盤考量政府組織之調整，落實婦女之權益促進及福祉保障。

拾、討論案

第一案：建請行政院提供婦權會獨立辦公處所及專屬電話，並指派政務委

員一名負責秘書處之運作，以利婦權會會務之推動案。

提案人：周清玉、陳惠馨、李安妮、李兆環、張懿云、

劉仲冬、蔡宛芬、周月清、江梅惠、黃淑玲等委員

決議：

- 一、目前本院正進行組織改造，為建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研考會已規劃設置政務委員、性別平等處與婦女及社會發展司來推動相關業務，希望大家可在這個基礎上，共同思考設計出一個可以兼顧組織精簡原則，並讓政策的統合與執行可以更順暢運作的機制。
- 二、在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尚未三讀通過之過渡階段，於現行機制下，為加強本會幕僚作業，本案請傳政務委員立葉邀集內政部、人事行政局、財政部及婦權會委員等，針對婦權會所面臨如辦公處所、人力調度等問題進行檢討與改善。

拾壹、臨時動議：

第一案：請中央政府各部會就其執掌擬定為期四年的「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案。

提案人：陳惠馨、蔡宛芬、黃淑玲、周月清、謝臥龍、

李兆環、蘇芊玲、江梅惠、楊芳婉、李佳燕等委員

決議：

- 一、性別主流化確有其價值，並已成為政府既定之施政方向，以使女性在社會正義、國家資源、組織結構、政治參與等方面都能取得相對的合理分配及參與位置，進而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
- 二、考量各部會業務承辦人對性別主流化概念的熟悉程度，為加強各部會撰寫及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的能力，並建立計畫範例以資參考，本案請傳政務委員立葉邀集教育媒體及文化小組、各相關部會及婦權會委員，針對如何協助各部會擬訂並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進行討論與規劃。

拾貳、散會（下午 6 時）。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洽悉。 二、請各權責部會落實推動辦理分工表各項工作重點，並定期於每月 15 日前上網登載最新辦理情形。另針對委員所提下列意見，請相關部會配合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各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一)請交通部就分工表中涉及該部權責之工作重點最新辦理情形，於會後一週內上網登載完成。 (二)衛生署針對工作重點 5-1-2、5-4-1~5-4-7、5-6-2、5-7-7、6-1-3、6-3-2 等項之辦理情形進行檢討，避免所提辦理情形與工作重點不相符。 (三)請新聞局針對工作重點 6-8-1 與所提辦理情形不相符之情況進行檢討確認。 (四)針對工作重點 2-1-9 涉及國家考試任用之性別名額限制問題，請勞委會、人事行政局邀請本會委員及相關部會進行討論。 三、爾後本會召開之各項會議，各部會應指派熟悉業務並可回應之人員參與。	交通部、衛生署、新聞局、勞委會、人事行政局及其他權責機關	一、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9 月 9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二、請各權責機關於每月 15 日前逕自上網登載最新辦理情形。
第三案： 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優先改善報告案。	一、洽悉。 二、為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的環境，除依據法令規定組成而無法達成單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外，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應依內政部所擬原則進行檢討改善，並提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進行後續討論及追蹤列管。	人事行政局、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9 月 9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有關「媒體與性別」專案報告案。	一、洽悉。 二、媒體所掌握的龐大資源與優勢是形塑整體社會價值觀與社會環境的重要機制，請新聞局跟媒體共同努力，加強媒體對性別議題的重視。請新聞局持續辦理推動專案會議之相關決議，並持續與委員	新聞局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9 月 9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溝通，以研提更具體之作法，積極建構具備性別意識與觀點、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媒體環境。		
第五案： 婦女相關業務組織調整之規劃研析報告案。	一、洽悉。 二、請研考會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通過後，進行各組織內部單位調整之審議時，邀請婦權會委員參與討論，以通盤考量政府組織之調整，落實婦女之權益促進及福祉保障。	研考會	請主辦機關於94年9月9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貳、討論案			
第一案： 建請行政院提供婦權會獨立辦公處所及專屬電話，並指派政務委員一名負責秘書處之運作，以利婦權會會務之推動案。	一、目前本院正進行組織改造，為建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研考會已規劃設置政務委員、性別平等處與婦女及社會發展司來推動相關業務，希望大家可在這個基礎上，共同思考設計出一個可以兼顧組織精簡原則，並讓政策的統合與執行可以更順暢運作的機制。 二、在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尚未三讀通過之過渡階段，於現行機制下，為加強本會幕僚作業，本案請傳政務委員立葉邀集內政部、人事行政局、財政部及婦權會委員等，針對婦權會所面臨如辦公處所、人力調度等問題進行檢討與改善。	內政部、人事行政局、財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94年9月9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請中央政府各部會就其執掌擬定為期四年的「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案。	一、性別主流化確有其價值，並已成為政府既定之施政方向，為使女性在社會正義、國家資源、組織結構、政治參與等方面都能取得相對的合理分配及參與位置，進而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 二、考量各部會業務承辦人對性別主流化概念的熟悉程度，為加強各部會撰寫及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的能力，並建立計畫範例以資參考，本案請傳政務委員立葉邀集教育媒體及文化小組、各相關部會及婦權會委員，針對如何協助各部會擬訂並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進行討論與規劃。	內政部、人事行政局	請主辦機關於94年9月9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備註：本分工表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於94年9月9日前回復 moi9086@moi.gov.tw（張靜倫），俾以彙辦，謝謝。